

为何“赚钱”App能够“大行其道”?

半月谈记者 胡林果 钟焯

走路赚钱、听小说赚钱、看视频赚钱……近期一些打着“随时随地帮你赚钱”噱头的App不断冒头。这些App大多针对中老年用户群体设置消费陷阱,且形式不断翻新、手段更加隐蔽。不少中老年消费者下载后稀里糊涂订购消费产品,陷入一场精心设计的围猎。为何“赚钱”App能够“大行其道”?

本想“赚钱”却被“坑钱”

“5月4日支付老年大学网校会员888元、掌上老年学堂会员998元。”今年6月,福建的林女士无意间看到母亲手机上有两笔扣款,心生疑惑,其母表示并未上过任何网课。经详细翻查,原来是某赚钱App里的弹窗广告,诱导其母支付了这两笔费用。林女士尝试打开该App后发现,跳转第三方平台、网页弹窗接踵而至,一步步都在诱导付款。

除被单次大额扣款外,在此类走路赚钱App中还有广告以“单次小额支付+自动续费”的模式,诱导用户开通运营商的增值业务或者连续会员月卡。

不久前,湖南的一位女士发现母

亲手机里有一条中国移动发来的验证码短信,才得知母亲下载了“走路赚钱开怀”App并点击了广告,无意间订购35元/月的全年流量包,且已扣费。短信显示,该业务由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电子渠道办理。

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,走路赚钱App存在一条“引君入瓮”的套路链条——先将自家广告投放到短视频、短剧等中老年用户较多的平台中,诱导其下载,用户操作时极有可能被误导点击广告,进而引导其开通对应广告主的付费业务。

半月谈记者从小米应用商店下载了一款162万下载量的“走路赚零钱”App,打开后霸屏弹窗不断弹出。无论点击“登录”或“还未登录”,均会跳转至外部链接,或显示“立即领取”视频会员。点击后,“领取”却摇身一变,成了每月25元的会员与话费的产品“订购”,默认自动续费。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,中老年人被按钮虚假指示后,极易通过多次点击,订购自动续费产品或者开通运营商的增值服务,被多笔扣款后才知后觉。

中消协今年8月发布的《2025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》显示,一些不法商家通过发布“走

路赚钱”“免费领红包”等宣传语吸引老年人点击,声称用户只需利用零散时间在手机上进行简单操作,即可获得一定回报,使得许多用户纷纷参与其中,而这些不法商家利用免密支付自动扣款收取“会员费”。

陷阱多如牛毛,维权难上加难

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,走路赚钱类App之所以能够瞒天过海、大行其道,其背后有多重漏洞:

——协议“卸责”,风险“甩锅”。用户协议单方面扩张运营方权利、免除运营方义务。今年7月,四川省消委会对一批被投诉的走路赚钱类App的用户协议进行调查,发现部分App运营方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,如设立只利于自身的格式条款,同时强制用户承担过多责任与风险,导致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等。调查显示,部分App用户协议规定,对平台展示的广告,运营方既自主决定发布形式,又免除对广告真实性的审核责任,用户因广告受骗的损失“自行承担”。

——付费一步到位,退款层层设限。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,不少用户都面临退款难。林女士说,当时耐心问了母亲为什么付款,母亲并不了

解,然后通过支付宝付款记录才找出了背后真正的收款方。向收款公司客服申请退款时,对方以超过7天为由拒绝,最后她告诉对方已报警才得以索回。

辽宁的一位女士说,母亲曾多次拨打客服电话被挂断,自己也是拨打了6次才接通。走路赚钱平台、支付渠道、收款公司都有“捂紧钱袋子”的理由——平台客服称这是属于第三方的交易,支付渠道认为异地用户的维权成本,加重了消费者责任。如“走路赚钱开怀”平台归属地广西南宁的12315就回电称,扣款涉及3家公司,关系复杂,建议其走法律诉讼渠道维护权益。

——侵权产业链化,环环相扣。半月谈记者梳理发现,走路赚钱类App强制约定争议由运营方所在地法院管辖,但实际用户遍布全国,且此类App收款方分散,呈现产业链化的趋势,客观上增加了异地用户的维权成本,加重了消费者责任。如“走路赚钱开怀”平台归属地广西南宁的12315就回电称,扣款涉及3家公司,关系复杂,建议其走法律诉讼渠道维护权益。

让不法App失去“寄生”的空间

受访专家认为,此类App虚构“走路赚钱”“免费领红包”等信息,往往夸大其词,甚至完全虚假,欺诈对象

多为中老年群体,利用后者对智能设备操作不熟悉、风险防范意识较弱的特点实施欺诈,社会影响恶劣。

北京市东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永表示,这些信息的发布者往往隐藏在网络背后,难以追踪,给受害者维权带来了极大的困难。

陈音江建议,有关部门应推动建立涉老消费重点监管清单,对直播间虚假宣传、网络诱导点击扣款等加大查处力度;相关直播平台应加强对商家资质和商品的审查,优化广告展示逻辑,避免向老年用户定向推送高风险内容。

受访专家认为,一方面,App应用商店应建立审核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,对多次被投诉的App采取下架、限制上架等措施;另一方面,互联网“大厂”、通信运营商往往是这类App的广告主,“大厂”、通信运营商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改变广告投放和会员订购策略,让不法App失去“寄生”的空间,让消费者消费得明白。

此外,邓永等专家建议,社区中心、老年大学等机构要主动开展智能设备使用安全培训,重点讲解“诱导广告识别”“免密支付关闭方法”“异常扣款应对步骤”等知识,提高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。

10月9日,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建国路小学,开展了一场以“宪法就在你我身边”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。检察干警通过播放歌曲和视频、讲故事等形式,为学生们详细讲解宪法的地位和作用,解读受教育权、选举权、人格尊严等相关法条,并借助互动问答,帮助学生加深对宪法基本知识的理解,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宪法是贯穿成长每一步的“守护者”。

许庭宇 摄



以“司法温度”破解难题 法官善意执行促双赢

本报讯(刘彬 李政 张凯)10月13日,安国市人民法院药市法庭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不仅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,更以精准司法扶助,为一名陷入困境的青年点亮生活与还款的双重希望。

被执行人吴某是一名24岁的年轻人,本应是充满活力与希望的年纪,却因种种原因,逐渐与社会联系减弱,经济来源中断,生活陷入窘境。为了维持日常开销,吴某向朋友借了2万余元。然而,借款到期后,吴某未能按时偿还。朋友多次催要无果后,最终只能将其诉至法院。法院依法判决后,吴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,案件随之进入执行程序。

执行阶段的吴某,既无稳定收入支撑还款,又因经历了诸多生活波折,内心充满了无助与迷茫,对执行工作一度表现出较强的抵触和抗拒情绪。面对这一情况,执行法官没有简单地采取强制措施,而是秉持司法为民理念,果断转变工作思

路:一方面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,耐心疏导其焦虑情绪,细致说明吴某的实际情况,争取理解与包容;另一方面,多次与吴某深入沟通,认真倾听他的心声,逐步引导其正视债务问题。在交流过程中,法官敏锐地察觉到,吴某并非恶意拖欠债务,反而迫切希望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偿还欠款,也有重新融入社会、为社会作贡献的积极愿望。

了解吴某的真正态度与核心困境后,法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联合吴某所在地社区组织,多方对接资源,反复协调沟通,最终为吴某找到一份能保障基本生活的工作。有了稳定收入,吴某还款终于有了切实基础。在法官的主持下,吴某与申请执行人顺利达成和解协议,约定由吴某每月分期归还借款,这既为债权人权益筑起“保障线”,也为吴某留足了必要的生活与发展空间。这起曾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,最终以“司法温度”破解“执行难题”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。

两名群众不慎落水 民辅警紧急营救

本报讯(记者王智勇)10月3日,在邢台市景家屯村顺水河南水文站附近,有两名群众不慎落水,幸得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东汪派出所民辅警及时救援,最终化险为夷。

当日下午2时54分,两名群众骑乘三轮车途经顺水河南水文站附近的涉水路面时,由于近期七里河泄洪,河道水流湍急,三轮车在行进中突然发生侧翻,两人同时坠入水中,情况万分危急。路人见此情形迅速向东汪派出所报警求助。

接到报警后,值班民辅警刘晓龙、贾月箫、刘磊、邵星立即驱车赶往现场,并通知在百泉景区巡逻的警力前往增援。四人到达现场后,拿出警车里常备的救生装备,迅速展开救援行动。

面对湍急的河水,辅警贾月箫没有丝毫犹豫,在穿好救生衣、拿好救生圈后,义无反顾地跳入河中,奋力游向落水群众。与此同时,岸边的民警刘晓龙、邵星和辅警刘磊紧密配合,做好接应准备。

经过一番努力,贾月箫成功用救生圈套住落水群众,岸上的刘晓龙、刘磊合力将他们拉回岸边。整个救援过程紧张迅速,两名群众最终成功得救。岸边围观者连连点赞。

调解员“妙手”调解 烧伤纠纷终得了结

冯仓福

日前,晋州市疑难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。在专职调解员刘进卿的耐心斡旋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,公司负责人当场履行付款义务,这场持续了一年多的纠纷终于画上圆满句号。

2024年7月24日,晋州市某村村民王某到某公司务工。然而,仅仅过了两天,意外便突然降临。由于操作不当,王某在工作时被锅炉口喷出的火苗烧伤,面部红肿,起了水泡,头发、眉毛全部烧光。事故发生后,公司第一时间通知了王某的家属,并安排人员陪同王某前往医院进行救治。在医院的调养下,王某的伤势明显好转,也没有留下明显的疤痕。随后,双方核算了费用,并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。公司考虑到王某的实际情况,表示愿意给予其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共计5020元。当时,王某觉得公司处理得还算合理,

对此并未提出异议,公司也随即向其支付了赔偿款。但双方并未就此事签订书面协议,这也为后续的纠纷埋下了隐患。

一个多月后,王某感到面部瘙痒,认为此事与之前的烧伤有关。于是,他到石家庄、辛集等地的医院进行治理。之后,王某联系了公司负责人张某,要求公司承担其治疗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鉴于当初双方已就赔偿一事达成一致,且王某只在公司工作了两天,王某认为王某提出的要求不合理,拒不支付。

双方多次协商未果,今年8月29日,王某联系了晋州市疑难纠纷调解中心,请求专职调解员刘进卿帮忙解决问题。接待王某时,刘进卿认真倾听,详细了解事情的起因经过,并耐心询问了王某的需求。“公司前期虽然赔付了5020元,但之后我去医院治疗又花费了不少费用,我想要他们再承担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共计6000元。”王某表示。根据王某提供的调解经

验,为他逐条梳理证据,并强调争议点主要还是在误工费和治疗费上。王某思考后,认可了刘进卿的意见,提出要两个月的误工费,按每天80元计算,共计4800元。

随后,刘进卿联系了张某,并与其进行了深入沟通。张某起初态度强硬,对于王某提出的要求断然拒绝。一开头就碰了钉子,但刘进卿并没有泄气,严肃指出:“王某是在你们公司工作期间出的事故,按照相关规定,公司本应该负责到底,且对方还没有做伤残鉴定,如果做了鉴定,明确伤残等级,公司当初出的钱数肯定不够。”刘进卿的一席话让王某一下子没了底气。之后,刘进卿从情理和法理角度为王某分析利弊,王某的态度终于有所松动,表示愿意再出一部分费用。

打开突破口后,刘进卿又马不停蹄地与王某协商。经过与双方当事人的反复沟通,王某最终答应给予2400元。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,王某当场付款。至此,这场经历了一年多的纠纷终于得以圆满化解。

患病老人意外走失 高速交警及时救助

本报讯(黄文慧)日前,一位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的七旬老人与家人在服务区走失后,不慎误入高速。高速交警霸州大队民警及时发现这一险情,迅速展开救助行动,最终成功帮助老人与家人团聚。

10月4日下午,霸州大队民警在津雄高速公路巡逻途中,发现一位老人正独自在应急车道内行走。当时高速公路车流量大、车速快,老人所处的位置十分危险。见此情形,民警立即靠边停车,并迅速做好安全措施,随后快步上前查看老人情况。

然而,当民警尝试与老人沟通时,却发现老人眼神迷茫,嘴里嘟囔着一些模糊不清的话语,根本无法正确提供家人的联系方式。民警决定将老人带上巡逻警车,先离开高速公路,确保老人的安全。

这时,电台里传来信息: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,称其父亲在服务区内与家人走失。民警立刻

意识到,眼前这位老人很有可能就是报警人走失的父亲。于是,民警迅速与报警人取得联系,仔细核对相关信息,最终确定这位老人正是报警人的父亲。随后,双方约定在霸州东收费站会合。

当警车缓缓驶入霸州东收费站,民警远远就看到一名男子在站口焦急地张望着。警车刚一停稳,男子就快步跑过来,看到老人的那一刻,男子的眼眶瞬间红了,他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表示感谢。之后,男子向民警介绍,老人已年过七旬,因患有阿尔茨海默症,时常会出现记忆模糊的情况,外出后经常找不到回家的路。此次出行,他在服务区短暂休息时,一转身工夫,老人就不见了踪影。临别之际,民警再三叮嘱男子,今后务必加强对老人的看护,老人外出时一定要有人陪护,也可给老人佩戴带有家庭联系方式的标识牌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